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THI HIEN

0000000000000000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
所收容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55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LE THI HIEN為越南國籍人士，明知未
經許可不得任意進入我國境內，為求在臺灣地區非法打工賺
取報酬，竟基於未經許可入國之犯意，於民國111年年底某
月間某日，自大陸地區福建某處搭乘船隻，在我國境內某處
海岸上岸，未經許可進入我國境內。迨於112年5月14日17時
45分許，為警於苗栗縣○○市○○街00巷0號見LE THI HIEN
行跡可疑，經盤查後發現LE THI HIEN為非法入境偷渡來
臺，當場逮獲，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入出國及
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所規定。又定管轄權之有無，
以起訴時為準，所謂起訴時，係以該案件繫屬於法院時為準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
送於管轄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4
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被告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
112年6月27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6月
24日苗檢熙宿112偵5531字第1129017104號函上之本院收文

01 戳章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5頁)。被告係越南籍人民，在臺
02 並無住居所，來臺後居無定所，有其警詢筆錄及偵訊筆錄在
03 卷可參(見偵卷第13至17、49、51頁)；又被告經查獲後，
04 於112年5月19日起收容在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
05 容所，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是本件於112年6月27日
06 繫屬於本院時，被告之住所、居所及所在地均不在本院管轄
07 區域內。

08 (二)依起訴書記載：被告係從大陸地區福建某處搭乘船隻，在我
09 國境內某處海岸上岸，復參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供稱：
10 我不知道在臺灣哪邊上岸等語(見偵卷第16、51頁)，是本
11 案之犯罪地不明，且無積極證據足認其犯罪地係在本院管轄
12 區域內，本院自無從據此有管轄權。至被告雖於112年5月14
13 日17時45分許，在苗栗縣○○市○○街00巷0號為警查獲，
14 惟被告自福建搭乘船隻於我國境內某處海岸入境，因而涉有
15 上開罪嫌，於其未經許可進入我國時，行為即已完成，亦同
16 時發生非法入國之犯罪結果，其後則屬非法入國狀態之繼
17 續，故本案查獲地並非本案犯罪之行為地或結果地。

18 (三)綜上，本案繫屬於本院時，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均不
19 在本院轄區內，且被告之犯罪地亦不在本院轄區內。此外，
20 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證本院就本案具有管轄權，揆諸前揭說明
21 ，檢察官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於法尚有未合，爰不經言
22 詞辯論，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衡酌被告目前既在內
23 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收容中，同時諭知移送
24 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郭世顏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呂 彧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